项目编号：JXZB2026-040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）化肥采购

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宜君县农事服务中心农业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宜君县农事服务中心农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6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）化肥采购；JXZB2026-040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（文件内容如有抵触，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）：

①采购文件（名称、编号）：

②乙方的响应文件

③附件：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书；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；乙方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；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；双方澄清、确认共同签字、盖章的补充文件。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. 合同内容 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kg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玉米缓释复合肥（核心产品）	恒保田 40kg/袋	总养分含量≥48%，N--25，P2O5--11，K2O--12	kg	106560	4.225	450216.00	
2	玉米复合肥	园林 40kg/袋	总养分含量≥50%，N--28 ，P2O5--12，K2O--10	kg	73800	3.73	275274.00	
3	尿素	华山 50kg/袋	总氮含量≥46%；	kg	7200	1.95	14040.00	
总合计	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					小写：739530.00		

4. 合同总金额、供货期及地点

合同的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；人民币小写：739530.00 ）。

供货期：30 日历天 。

地点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。

5. 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后期不做调整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

2.1 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由供应商出具相关票据给采购人，采购人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服务费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；

2.2 进度款，按期供货结束后，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由供应商出具相关票据给采购人，采购人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服务费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%。

6. 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付款，如不能按时付款时因向乙方说明原因，并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，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（2）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,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；

②乙方送交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，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。

（3）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（4）上述违约金、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，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（5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，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 其他约定：

（1）签订合同前，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原件交甲方查验。

（2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供货过程的全程监督，所有产品供货结束后，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；

8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10. 本合同一式 贰份，在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、盖章。甲、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盖章）	乙方：宜君县农事服务中心农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代表签字：	代表签字：
通讯地址：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	通讯地址：宜君县哭泉镇南塔村石家咀组
电话：0919-5281363 传真：0919-5281363	电话： 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宜君县支行
账号：26280101040010222	账号：26280101040023209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